

(二)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关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与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投标过程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9 月 3 日

(五) 声明函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5日

